

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汝府院联席办〔2022〕5号

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法院各
部门：

《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已经联席会
议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法院联席会议精神，根据《河南省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法院联席会议精神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构，要积极发挥对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组织、监督、指导、协调作用，督促我市各级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构积极抓好《平顶山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和《汝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执行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全市依法行政能力的培训工作，强化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督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的整体部署安排。同时，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要协力配合，共同落实好府院联席会议精神及会议关于涉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点问题”的工作要求，有序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的工作任务，实现2023年底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0%以上，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能出尽出，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一次庭，分管负责人出庭常态化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 及时做好工作提醒和通报工作。根据市法院向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通报的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时建立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台账，对于出庭应诉率较低或者出庭效果不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政府工作部门，在收到市法院每季度通报后 10 日内向相关单位发出工作提醒函，要求涉诉单位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督促其着力提升其本地或者本单位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出庭应诉业务培训。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出庭不出声”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庭审观摩活动。积极与市法院沟通联系，选取典型案件，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负责人出庭庭审观摩活动；发挥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构的指导监督作用，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积
极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负责人出庭庭审观

摩活动，着力提升出庭应诉技巧和出庭效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细化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平顶山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汝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中涉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事项，明确具体考核主体，细化具体考核指标，固化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着力抓好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年底具体考核工作，争取实现2023年的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对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督察。贯彻落实《法治汝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认真开展法治汝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督察)等多种考核方式，督促行政機關负责人特别是正职出庭应诉。通过构建巡察新模式、建立分类评价标准、组建专门队伍，健全完善法治巡察机制、明晰标准、明确对象，在全市继续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巡视工作内容试点工作，将政府负责人切实抓好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健全行政机关参与和支持行政诉讼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率达到规定要求等内容作为巡视巡察的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刻认识府院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看待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现实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带头提升自身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坚持好运用好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作，聚焦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二)积极组织落实。各单位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限，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和方式，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过程管理，注重问题解决，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各个具体事项件件有实招、事事有回音。

(三)力戒形式主义。各单位要紧盯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坚持突出效果导向，明确工作责任，稳步高效推进。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强化督促问效，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严肃工作作风纪律，严防蜻蜓点水走过场、出虚招，切实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我市府院联动工作整体推进、逐见实效。